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493,574,700.14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435,709,478.25 元。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166,666.98 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96,542,811.2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